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榮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壹零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榮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定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該院111年11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94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（參毒偵681卷第95頁）。故扣案如前所述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

01 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
0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，
03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采婕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